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23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下稱該處)為推動該市觀光計程車業轉知計程車業者應確實遵守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04091258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15日北市運般字第10436659300號函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3項規定，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設計旅程、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係屬旅行業專屬業務，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復按同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項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另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
3. 該處以前揭函轉大都會衛星車隊公司、臺灣大車隊公司、皇冠大車隊公司等3家計程車公司，推廣觀光計程車業務及主題旅程服務時，應遵守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3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收取運輸服務以外之相關費用，且僅能提供免計費之遊程建議、景點解說等；該局亦將不定期抽查，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將依法處罰。

理事長

沈本立